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Master of Fine Arts (MFA)

(代码: 1351 授艺术硕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系统专业知识和高水平艺术创作技能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具体要求为:

1、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能够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促进艺术文化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身心健康。

2、具有系统的专业知识、高水平的艺术创作能力和较强的艺术理解力与表现力。应掌握坚实的艺术学基础理论,正确理解、把握设计领域的动态及发展趋势;熟悉设计艺术的基本设计程序和方法,掌握设计艺术某研究方向的研究方法和技术路径。具有理论与设计实践相结合的实际动手能力及协调平衡设计中各项因素和各方面专业人员的组织能力。

3、可胜任设计艺术学科及相关领域教学和科研工作,德、智、体、全面发展的设计及研究型高级专门人才。

4、能够运用一门外语,在本专业领域进行对外交流,并能查阅、翻译国外专业资料。

二、主要研究方向

1、**产品设计(产品系统设计、民俗文化创意设计)**:以非遗传承、文化创意、服务设计为主要研究内容,立足于用户需求、产品结构、前瞻性发展预测进行设计研究与实践。拥有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电动车设计研发中心等校企合作创新平台。承办并参与设计大赛,累计获含德国红点奖在内奖项 200 余项,以 2 项国家社科艺术学及 16 项省级科研 19 项横向科研支撑。双导师培养机制,师资有天津市教学名师、知名企业设计总监、企业高级工程师等组成的优秀教学团队。成果转化明显,专业影响力突出。

2、**环境设计(室内环境设计、景观规划设计)**:以城市人居环境设计为主要研究内容,立足于社会学、艺术学、工程学进行创造性的研究与设计实践,高度强调理论研究转化为设计实践的应用能力。形成了“建筑人居环境设计方法”、“建筑遗产保护与创意产业研究”、“城乡景观规划设计”、“传统手工艺与装饰设计”四个富有实践性的研究关注点。与企业建立设计工作坊、双导师培养机制,近五年接受大量环境设计委托项目,主持省部级课题 5 项,横纵项课题到账

经费 160 多万

3、视觉传达设计（创意视觉设计、数字媒体设计）：以平面视觉与三维动画相关内容为主要研究领域，立足于艺术学、传播学、社会学开展理论研究，强调将之转化为设计实践的应用能力。形成“平面视觉文化创意研究、综合媒体与传播研究、三维数字媒体交互设计研究、摄影影像应用价值研究”四个特色实践性研究点。先后与 7 家业内知名企业建立实践基地，代表性专任教师近五年获奖 30 余项。通过成立设计工作坊、参与业内实践类评比、完成大量委托项目等形式将理论研究成果与实践紧密结合。

三、学习年限与学分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分为全日制培养和非全日制培养两种学习方式。

(1) 全日制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为 3 年（因故延期者学习年限一般不超过 3.5 年）。

(2) 非全日制

采用非全日制学习方式，采取分段式、集中式非脱产学习。学习年限为 3 年（因故延期者学习年限一般不超过 5 年）。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课程与实践环节总学分 53 学分，课程学分计算方式：18 课时为 1 学分。具体学分分配图如下：

总学分	≥53 学分	
修课学分	≥24	公共基础课 ≥8 学分
		专业基础课 ≥10 学分
		专业选修课 ≥6 学分
		缺本科专业基础的，补修本科主干课 2~3 门，不计学分
研究环节	≥29	开题报告 1 学分
		专业考察与实践 3 学分
		专业实践环节 12 学分
		学术活动（1-2 次）1 学分
		社会实践 2 学分
		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文献阅读、发表论文 10 学分

四、课程设置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课程由公共课（教育部规定的必修课程）、专业必修课（专业主科与专业相关课程）和选修课组成。公共课应着重于提高学生的总体素质；专业必修课应着重于提高学生的专业知识、专业技能以及创意、设计的综合能力。选修课分专业选修课和一般选修课，应内容广泛、形式多样，给学生提供更多选择，为其个性发展提供空间。

在学期间，专业实践环节一般应在设计实践现场或实习基地进行，可采取集中与分段相结合的方式。

艺术硕士专业研究生拟开设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季节	开课单位	备注	
公共基础课		第一外国语	90	5	秋春	外国语学院	全选8 学分	
		自然辩证法	18	1	春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秋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专业基础课		创造工程学	18	1	秋	艺术学院	必修	
		设计管理	18	1	秋	艺术学院		
		设计造型研究	36	2	秋	艺术学院	选修 ≥6学 分	
		设计美学	18	1	秋	艺术学院		
		交互设计与理论	18	1	春	艺术学院		
		非物质文化遗产设计	36	2	秋	艺术学院		
		人机工学设计	18	1	春	艺术学院		
		中外设计流派	18	1	秋	艺术学院		
		低碳设计与理论	36	2	春	艺术学院		
		设计综合表达	36	2	秋	艺术学院		
		产品系统设计理论与理论	36	2	春	艺术学院		按研究 方向必 选1门 ≥2学 分
		视觉传达设计与理论	36	2	春	艺术学院		
		环境设计与理论	36	2	春	艺术学院		
专业选修课		产品语意应用与实践	36	2	春	艺术学院	限选一 组 ≥4学 分 (产品 设计方 向限选 2门)	
		产品设计分析与实践	36	2	春	艺术学院		
		专题设计 I (产品设计方向)	36	2	春	艺术学院		
		创意视觉设计	36	2	春	艺术学院		限选二

		数字媒体设计	36	2	春	艺术学院	组 ≥4学 分 (视觉 传达设 计方向 限选2 门)
		专题设计II(视觉传达设计方向)	36	2	春	艺术学院	
		室内设计理论实践	36	2	春	艺术学院	
		景观规划设计研究	36	2	春	艺术学院	
		专题设计III(环境艺术设计方向)	36	2	春	艺术学院	
		先进制造技术	36	2	春	艺术学院	
		多媒体综合表现与实践	36	2	春	艺术学院	
		设计色彩研究与实践	36	2	春	艺术学院	
		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	36	2	春	艺术学院	
必修环节 (专业实践)		产品设计实践	108	6	秋春	艺术学院	三个研 究方向 各选1 门 ≥6学 分
		环境设计实践	108	6	秋春	艺术学院	
		视觉传达设计实践	108	6	秋春	艺术学院	
		田野调查方法与实践	36	2	秋春	艺术学院	必修6 学分
		文化创意学与实践	36	2	秋春	艺术学院	
		设计创新工作坊实践	36	2	秋春	艺术学院	
必修环节	---	学术活动(1-2次)		1		艺术学院	全选 17学 分
	---	开题报告		1		艺术学院	
	---	专业考察与实践		3		艺术学院	
	---	学位论文、毕业设计、 文献阅读、发表论文		10		艺术学院	
	---	社会实践		2		艺术学院	

Course Arrangement of MFA

Course Type	Course Name	Hrs	Credits
General Courses	First Foreign Language	90	5
	Research o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36	2
	Natural Dialectics	18	1
Professional Foundation Course and Professional Compulsory Course	Create Engineering	18	1
	Design Management	18	1
	Design Modeling Research	36	2
	Design Aesthetics	18	1
	Interaction Design and Principles	18	1
	Intangible Culture Heritage Design	36	2
	Ergonomics Design	18	1
	Chinese and Foreign Design Schools	18	1
	Low Carbon Design and Theory	36	2
	Design Synthesized Expression	36	2
	Product System Design and Theory	36	2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and Theory	36	2
	Environmental Design and Theory	36	2
Optional Courses	Product Semantic Application and Practice	36	2
	Product Design Analysis and Practice	36	2
	Thematic Design I (Product Design Direction)	36	2
	Creative Visual Design	36	2
	Digital Media Design	36	2
	Thematic Design II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36	2
	Interior Design Theory Practice	36	2
	Landscape Planning and Design	36	2
	Thematic Design (Environmental Design)	36	2
	Advanced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36	2
	Multimedia Performance and Practice	36	2
	Color Design Research and Practice	36	2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36	2
Practice Courses	Product Design Practice	108	6
	Environmental Design Practice	108	6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Practice	108	6

	Field Investigation Methods and Practice	36	2
	Cultural Creativity and Practice	36	2
	Design Innovation Workshop	36	2
Compulsory links	Academic Events (once or twice)		1
	Thesis Proposal		1
	Professional Investigation and Practice		3
	Dissertation、 Graduation Design、 References Reading、 Paper Published		10
	Social Practice		2

五、培养方式

本专业培养方式为，在双导师制培养模式下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考察与实践、社会实践。以设计理论与设计实践结合的课程学习方式进行，强化教学内容的案例性、实践性，教学过程的实践性和教学资源的开放性，强调学习路径的多元性，学习方法的多样性和学习能力的自建性，并以当代学习的新观念、新方式、新途径，开展多元化的校企合作、国际交流合作培养。以学生为主体，以导师团队为支持的学习社区建构。

1、实行导师负责制及导师指导与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鼓励导师聘请校外高水平的行业专家组成团队，集体指导艺术设计专业研究。

2、突出专业特点，以实践为主兼顾理论及素质培养，采用课堂讲授、技能技巧训练与艺术设计实践相结合的方式。

3、创造艺术设计实践条件，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加大实践环节学时数和学分比例。

4、课程学习和教学实践环节，须按教学要求进行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

5、课程教学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分制。

6、毕业设计作品与毕业论文结合。

六、毕业考核

艺术设计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在修学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完成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的毕业要求。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共同作为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专业水平的评价依据。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均应公开进行，可以是专业能力展示达到合格水平后再进行论文答辩，亦可同时进行。

1、专业能力展示

专业能力展示是毕业考核的重要方面，因此各专业方向在质和量上均须提出具体要求，学位申请者必须按各领域方向培养要求，提交一定数量的原创艺术设

计作品，体现出设计理念、过程和一定的工作量。

2、学位论文要求

(1) 学位论文应与专业能力展示内容紧密结合，根据所学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分析和阐述，研究生学位论文应是对设计作品的创作思考和理论阐述。

(2) 学位论文须符合学界共识的学术规范、标准及体例，杜绝一切不端学术行为。

(3) 学位论文的核心部分（本论、结论）字数不少于 2 万字符（不含图、表及附录）。

3、毕业考核委员会

毕业考核委员会由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3-5 人组成，考核学位申请人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是否达到合格水平。

七、学位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成果需要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才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第一单位均署名天津理工大学）：

1.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 1 篇；

2. 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项；或获得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授权 2 项；

3. 设计创作作品在国际（署名前三）、国家级（署名第一）专业竞赛获奖一项，或在省部级（署名第一）专业竞赛获奖两项（赛事等级需经院学术分委员会认定）；

4. 对于参与重大项目的申请人，需向院学术分委员会申请公开答辩，答辩前，申请资料报请研究生院备案。（未尽事宜由院学术分委员会讨论决定）

修满规定学分并毕业考核合格者，经校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由学校统一发放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八、科学研究与学位论文

科学研究的各环节按照《天津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开题报告有关要求》（津理工研究生〔2005〕14 号）、《天津理工大学工程硕士培养工作暂行规定》（津理工研究生〔2016〕3 号）、《天津理工大学硕士生中期考核与筛选办法》（津理工研究生〔2005〕5 号）执行。

学位论文的撰写及要求按照《天津理工大学硕士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细则》（津理工研〔2010〕5 号）、《天津理工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津理工研〔2011〕10 号）、《关于对研究生毕业论文撰写要求的通知》（津理工研究生院〔2017〕1 号）执行。